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3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测量、工程验收及系统报备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 2 号 玖玥华园 15 座 209 之一 联系电话：15889974832 联系人：胡俊宇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3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测量、工程验收及系统报备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服务提供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2023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垦造水田项目针对土地资源利



		<p>用低效化问题，统筹实施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土地资源配效率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p> <p>2. 服务类型：完成 2023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测量、工程验收及系统报备等工作。</p> <p>3. 本项目位于乐平镇源潭村，总投资 4907.0151 万元，建设规模为 41.3896 公顷，农田垦造运营包括土地整理、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管护及经营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在项目所在地。</p> <p>2.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含下浮率。总价报价范围为 356000 元-430000 元，须提供具体报价清单，清单内容包含竣工测量、工程验收及系统报备三个服务费的对应下浮率以及合计费用，下浮率报价小于 30%则报价无效。</p> <p>3. 计价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p>

		<p>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最高限价如下。</p> <p>（1）竣工测量费：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书中的项目勘测费为352,987.04元，竣工测量费按项目勘测费×50%计，竣工测量费176,493.52元。</p> <p>（2）工程验收费：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书中的工程验收费为297,678.80元。</p> <p>（3）系统报备费：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书中的新增耕地（水田）核定系统报备费为164900.00元。</p> <p>合同总价=竣工测量费176,493.52元×（1-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工程验收费297,678.80元×（1-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新增耕地（水田）核定系统报备费164900.00元×（1-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p> <p>以上合同总价为受托人含税价格。本工程造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所有手续费、利润等费用，不因项目调整而增加费用。</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



		项目服务期为 18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完成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备案。</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完成 2023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测量、工程验收及系统报备。</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单位进行监督限期整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同时，由服务提供商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等，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单位向代建单位提供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的竣工测量成果，经代建单位确认，代建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订竣工测量计价确认函，建设单位向服务单位结清竣工测量服务费用。</li> <li>2. 服务单位向代建单位提供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的工程验收资料，项目经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通过，经代建单位确认，代建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订工程验收计价确认函，建设</li> </ol>

		<p>单位向服务单位结清工程验收服务费用。</p> <p>3. 服务单位配合代建单位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在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报备，并通过省级系统备案。经代建单位确认，代建单位与服务单位双方签订系统报备计价确认函，建设单位向服务单位结清系统报备服务费用。</p> <p>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对方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服务单位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服务单位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p>



		<p>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服务响应方案：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p> <p>5. 人员配置：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质、专业经验、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p> <p>6. 资质证明：提供能证明机构能力与信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辅助材料。</p> <p>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p>
--	--	---